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1700號

債　權　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承健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鄧宇桐、鄧富蓁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違約金1,334,06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

㈡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如是，請具狀更正。

㈢提出債務人簽署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夏進通